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 0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三)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2、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樊瑞瑞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 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三)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人民币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支付员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已累计回购股数	0万股
已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已累计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元/股-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扬州阿特斯阳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华懋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懋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稀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扩大产能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用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出资人民币7,863万元,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与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稀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议同意聘任刘飞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飞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员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7,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低成交价为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1,106,767.37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于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筹划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10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丹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人员情况

(一)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被继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告承诺
肖丹勇	财务总监	2026年6月	2026年11月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告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或减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肖丹勇先生的辞职系个人原因,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安排相关工作交接事宜,在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经理陈国辉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务,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

肖丹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有权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按照该等违法违规事实所涉金额的50%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义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进行赔偿;前述赔偿义务人未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赔偿义务人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直至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为止。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前述承诺生效之日起启动累计领取现金分红及薪酬、绩效奖金或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再转让,直至足额承担赔偿责任为止。

4.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包含约束条款的,该承诺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由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自愿采取承诺中已明确的约束措施;

5.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条款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采取承诺中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需披露法律意见,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接受约束条款的约束,直至前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充赔偿责任为止。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声明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0)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1)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2)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3)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4)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5)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6)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7)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8)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9)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0)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1)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2)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3)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4)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5)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6)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7)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8)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9)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0)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1)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2)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3)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4)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5)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6)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7)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8)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9)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0)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1)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2)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3)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4)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5)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6)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7)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8)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9)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0)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1)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2)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3)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4)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5)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6)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7)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8)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9)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0)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1)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2)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3)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4)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5)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6)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7)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8)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69)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0)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1)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2)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3)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4)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5)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6)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7)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8)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79)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0)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1)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2)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3)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4)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5)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6)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7)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8)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9)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0)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1)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2)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3)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4)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5)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6)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7)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8)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9)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00)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制定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媒体等的调查、批评、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并同意接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稀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扩大产能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用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出资人民币7,863万元,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与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稀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议同意聘任刘飞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飞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员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单获取能力,达产情况下,项目投资回收期不超过1.5年,回报期短,经济效益良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次两个项目总投资7,863万元,配套流动资金2,36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当前,聚丙烯酰胺油田助剂行业日趋激烈,头部企业持续扩大产能,形成显著成本优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宝莫环境现有产能规模偏小,生产产能偏紧,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近年来公司产能瓶颈突出,已成为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第三,产能不足削弱核心竞争力,中石化为公司核心客户,其招标体系中产能评价权重较高,公司现有产能评价偏低,市场拓展受限。本次扩产后,公司产能规模显著提升,将有效增强投标竞争力,巩固核心客户地位。

第二,成本偏高削弱盈利能力。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偏小,自动化程度偏低,生产成本较高,价格竞争力偏弱。通过规模化生产与工艺升级,项目实施后将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改善盈利能力。

第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缺口明显。国内油田开发、三次采油、页岩油气及稠油采等领域对相关助剂产品需求稳步增长,核心客户采购稳定,公司产品受限于当前产能规模影响,整体呈现供不应求态势,产能难以满足当前订单需求,扩产势在必行。

第四,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不足。公司现有产品以聚丙烯酰胺为主,乳液、表面活性剂等产能偏小,难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本次项目将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综合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项目是公司突破产能瓶颈,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对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技术成熟、团队专业、市场前景广阔,具备充分实施条件。

(一)技术领先优势。宝莫环境深耕行业多年,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聚丙烯酰胺生物催化、聚丙烯酰胺聚合等工艺成熟可靠,新产品研发储备充足,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团队经验丰富。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团队,核心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大型化工项目建设运营能力,可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三)市场前景广阔。国内油田助剂需求稳定增长,核心客户资源稳定,市场空间充足,产品市场认可度高,销售渠道成熟。

(四)投资效益良好。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资金来源可控,预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

综上,本次项目实施条件成熟、预期收益明确,具备充分可行性。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将从产能、成本、产品、运营等多维度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产能规模提升,行业地位提升。项目实施后,公司聚丙烯酰胺产能实现大幅提升,进入行业前列,规模优势得到扭转,行业影响力增强。

(二)成本整体下降,盈利能力增强。规模化生产与工艺升级叠加,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韧性。

(三)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新增乳液、